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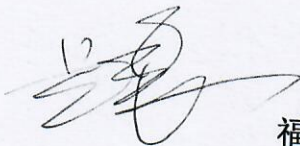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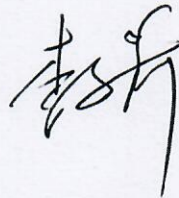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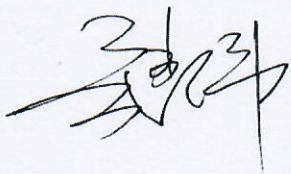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。我们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的应对及整改措施，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22 年 4 月 29 日